

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名称：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支铌超导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超纯水系统招标项目

招标编号：ZSDF-2024-5-ZHJ

招标人：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物资集采中心分公司

开标时间：2024 年 01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项目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了详细评审，根据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推荐结果如下：

第一中标候选人：郑州市富铂水处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中标候选人：莱特莱德（上海）技术有限公司

第三中标候选人：重庆摩尔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2024 年 0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02 月 02 日。

特此公示。

说明：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结果如有异议，可以自公示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

根据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规规定，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传真提出。

2. 应当提交异议书，并包括下列内容：

- (1)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被异议人的名称；
- (3)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 (4)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3. 异议人为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异议人为个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由本人提交。

4. 下列异议将不予接收：

- (1) 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提出的；
- (2) 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 (3) 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4) 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5.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招标人：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物资集采中心分公司

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 119 号

联系人：韩如旭

电话：0952-2099315

招标代理机构：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 379 号金源大厦二楼

联系人：王瑾、王瑶、苏永刚

电 话：联系电话：0951-3102635、3102634、3102633